

附件

报名回执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位及职务	手机号码	发 票 信 息				
					发票抬头	纳税人识别号	单位地址、电话 (有需要选填)	开户行及账号 (有需要选填)	邮箱(接收电 子发票)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注：请将此表填好后于9月11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 px3b2021@163.com，邮件主题名称请设置为“单位名称+第四期林草碳汇项目开发交易技术培训班”，发票信息请与财务确认无误后填写。